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居屋 2025」）及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25」（「綠置居 2025」）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申請表（綠表）

申請者注意：

1. **申請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20 日晚上 7 時正。**
2. 本申請表適用於申請「居屋 2025」（適用於綠表申請者）及／或「綠置居 2025」（下稱「本銷售計劃」）。
3. 申請者亦可選擇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或掃瞄右方二維碼遞交網上申請。**網上申請時間：2026 年 4 月 30 日早上 8 時正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晚上 7 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4. **本申請表只適用於「居屋 2025」（綠表）及「綠置居 2025」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第 1 頁所列人士。**
5.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申請須知】。申請者在遞交本申請表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
6.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居屋
居屋及綠置居
網上申請



綠置居
綠置居及居屋
網上申請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檢查第一部分選擇正確的申請計劃類型。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已夾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第二部分的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
 - 已夾附面額港幣 350 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 已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 《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只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副本，並在此填寫編號：_____。
 - 《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的公屋住戶》副本，並在此填寫編號：_____。
-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請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將會發信或電郵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 請根據【申請須知】第 9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

第一部分 計劃類型（請只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並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選項一 同時申請「居屋 2025」（綠表）及「綠置居 2025」（如「居屋 2025」（綠表）與「綠置居 2025」內的申請者不同，請勿選擇此項，並請以兩份不同申請表各自遞交選項二及選項三的申請。）
- 選項二 只申請「居屋 2025」（綠表）
- 選項三 只申請「綠置居 2025」

第二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所有名列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 (下稱「公屋」) 租約、香港房屋協會 (下稱「房協」) 轄下甲類出租屋邨 (下稱「出租屋邨」) 或年長者居住單位租約、《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本申請表內。
-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如申請表上已婚人士的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則不用名列本申請表內。
- 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 4 人, 請用兩份或以上 (如適用) 申請表, 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 一併遞交。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英文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11 歲以下兒童適用。如非香港出生, 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與申請者關係	1. 配偶	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女婿/媳婦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孫/外孫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親屬 (請註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	9. <input type="checkbox"/> ()	9. <input type="checkbox"/> ()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住宅物業擁有權					
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 (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起計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產期(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		日 月 年			
請提供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註一： (i) 屬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或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 申請者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由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 (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起計, 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ii) 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前公屋住戶, 由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 (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起計, 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iii) 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仍受相關申請/計劃 (例如公屋申請) 的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

第三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正本須連同面額港幣 350 元正的劃線支票 (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 銀行本票一併交回, 支票 / 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 其他付款方式 (如: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 恕不接受。

支票 / 銀行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第四部分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只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

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將所揀選參加的計劃方格‘’填滿‘’，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申請者可揀選其中一項或同時參加兩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或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即2026年5月20日)有一名或以上家庭成員年滿60歲，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第2段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即有嬰兒出生於2023年10月25日或以後的 家庭 申請者，而有關子女在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時須為三歲或以下；或有家庭成員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16週)，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第2段的規定。

第五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本港居住地址 (必須填寫)		本港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姓名	
本港居住地址		本港通訊地址	

第六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擁有權 (此部分必須填寫)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input type="checkbox"/>	我/我們聲明， <u>我及名列第二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u> ，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有關「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定義，請參閱第八部分第6段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屬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或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的申請，由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的24個月當日(即由2024年5月21日)起計，直至簽署本申請表當日，申請者及名列第二部分的 家庭成員 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前公屋住戶，由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的24個月當日(即由2024年5月21日)起計，直至簽署本申請表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我/我們明白， <u>我及名列第二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u> ，在簽署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否則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第七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及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前公屋住戶或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不用填寫此部分)

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請參閱【申請須知】第7.4段。

家庭每月總收入 (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有關本銷售計劃下申請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交回公屋／簡約公屋／出租單位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居屋銷售小組／綠置居銷售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居屋銷售小組／綠置居銷售小組職員查詢。
3.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及房協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及房協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協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5.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6.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我／我們及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庭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限制：
 - (a)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或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由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b) 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前公屋住戶，由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c) 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仍受相關申請／計劃（例如公屋申請）的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時，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d) 我／我們明白下列情況，均屬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7. **我／我們承諾由遞交本申請表時直至簽訂購買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仍須符合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房協，以便房委會／房屋署／房協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
8.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我／我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化離（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7 段）、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如已婚一人申請者的配偶不擬加入公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戶籍，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合法化離、配偶沒有入境權或已去世除外），惟此類申請的選樓次序只會當作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居於長者住屋的一人申請者，如已獲屋邨辦事處原則上批准加入配偶者除外）；
-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9 段）；及
- (f) 我／我們如經本銷售計劃簽訂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9.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

- (a)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當日；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並於租約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該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 3(a)段的規定，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我／我們須為該時段繳付佔用費。（註：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繳交兩倍半或以下的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該時段的佔用費將為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繳交三倍半或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該時段的佔用費則相等於在遷出期限屆滿前繳交的租金／暫准證費水平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該時段的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四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b) 我／我們明白，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單位，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接收有關單位期間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並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或接收所購買的住宅物業，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立刻將租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否則房屋署會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條終止單位租約。
- (c)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共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的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在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按【申請須知】第 3 段的規定將有關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 (d) 我／我們明白倘我／我們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若本銷售計劃出售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我／我們現居公屋單位的最後搬遷期限，我／我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我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10.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

- (a)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通知》，於(i)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或(ii)接收該單位鑰匙日期起計，以較早者為準，在不多於兩個曆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及於租約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出租單位騰空交回房協。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該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 3(b)段的規定，先向房協申請不多於一個月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我／我們須為該時段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原本租金；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額外租金，該時段的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額外租金／三倍原本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 (b) 我／我們明白，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單位，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接收有關單位期間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立刻將出租單位騰空交回房協，否則房協會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單位租約。
- (c)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共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協的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按【申請須知】第 3 段的規定將有關出租屋邨單位或年長者居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d) 我／我們明白倘我／我們受房協轄下出租單位清拆計劃影響，若本銷售計劃出售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我／我們現居出租單位的最後搬遷期限，我／我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房協不會替我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協無關。

11. 此段只適用於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居住人士：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該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居住。如我／我們其中任何人擁有簡約公屋的戶籍，我／我們須(i)於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或(ii)從公屋申請內刪減後，以較早者為準，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如我／我們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我／我們須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當日；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我／我們須按【申請須知】第 3 段的規定於 60 天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12. 此段只適用於家庭申請者：

我／我們乃本申請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同意由申請者處理一切有關本銷售計劃的事宜及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遵從【申請須知】第 3 段的規定處理。

13.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14.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用作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15.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6.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下所繳付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付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7.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8.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第 19 至 21 段只適用於「居屋 2025」(綠表)的申請〕

19.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陽苑／匯熙苑／影輝苑／朗風苑／裕豐苑的居屋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2 段。
20.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啟欣苑／冠山苑／安秀苑／昭明苑／啟悅苑／安楹苑／安麗苑／安樺苑／兆翠苑／朗天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3 段。
21.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啟盈苑／安柏苑／裕興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4 段。

〔第 22 至 26 段只適用於「綠置居 2025」的申請〕

22.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盛緻苑的綠置居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5 段。
23.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高宏苑／錦柏苑／清濤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6 段。
24.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宏緻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7 段。
25.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條文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處理。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8 段。
26. 我／我們明白本銷售計劃下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將以「現狀」出售，即按單位目前的實際情況和狀況出售。房委會並沒有就該單位的實際情況及狀況或該單位內的設備及裝飾或裝置及用具（如有）的實際情況及狀況、質素或適用性給予或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買方不得就其缺陷提出任何索償。惟如果單位在交付後，買方發現單位內有關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及／或公共天線系統的室內裝置（位於單位內的公共設施除外）未能運作，可在單位交付日起計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委會將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
27.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請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或《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或《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的公屋住戶》副本（如適用）。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28.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注意：（甲）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